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不锈钢行业协会

潮安法〔2021〕38号

关于印发《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安区不锈钢 行业协会关于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制定的《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结合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潮安法院）工作实际，潮安法院与潮州市潮安区不锈钢行业协会（下称不锈钢行业协会）建

立矛盾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联合制定本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参照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不锈钢行业协会

2021年4月30日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不锈钢行业协会
关于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制定的《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结合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潮安法院）工作实际，潮安法院与潮州市潮安区不锈钢行业协会（下称不锈钢行业协会）建立矛盾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联合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规定

第一条 潮安法院与不锈钢行业协会应在依法、便民、自愿原则的指导下，组织协调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具体由潮安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与不锈钢行业协会对接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在法院、不锈钢行业协会之间形成互相联系、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机制。

第二条 潮安法院与不锈钢行业协会共同成立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由潮安法院分管立案工作的院领导兼任组长，不锈钢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兼任副组长，诉讼服务中心和负责调解工作的同志担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立诉调对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不锈钢行业协会办公地点，专门负责协调解决潮安区在贯彻本实施意见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并具体开展非诉工作。

第三条 潮安法院与不锈钢行业协会建立定期诉调对接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是研究制定工作发展规划、方案、年度工作目标；交流工作情况及信息；排查、分析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总结、发现和推广先进经验。

第四条 潮安法院与不锈钢行业协会挂牌成立“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不锈钢行业协会 联调工作室”。由潮安法院派员指导、参与联调工作室开展调解工作，联调工作室应积极受理当事人的调解申请，也应主动排查、发现、介入涉及本行业矛盾纠纷案件的调解。及时与潮安法院对接反馈受理的调解案件。

第五条 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潮安法院在纠纷诉讼立案

前，对涉及不锈钢行业的企业商事纠纷、劳资纠纷、工伤纠纷等案件，立案人员应当向当事人释明诉前联解工作机制，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不锈钢行业协会应当加大宣传，在会员企业、经营者、务工人员中宣传联调机制，引导会员企业在出现相关纠纷时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切实发挥联调工作室优先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

二、诉调对接的基本方式

第六条 联调工作室应当配备二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调解案件的收案、登记造册及相关调解工作。

第七条 对纠纷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可引导、指导当事人向潮安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八条 潮安法院在受理涉及不锈钢行业相关纠纷案件起诉材料时，在征得纠纷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托联调工作室对已起诉但尚未立案受理的纠纷进行调解；或者可以邀请该联调工作室的调解员参与到本院诉讼调解工作中。

对起诉前已经联调解工作室调解无法达成协议的案件，由联调工作室出具书面说明，法院不再进行法院调解（和解）中心进行诉前调解，依法及时登记立案。

第九条 潮安法院委托联调工作室进行调解，应当出具相应的《委托调解函》并附送相关案件材料。对于需要邀请调解员到本院调解工作室协助调解的案件，潮安法院应当及时将《协助调解函》送达镇联调工作室，由工作室指派调解员协助调解案件。

第十条 建立诉调对接人员名册，人员包括立案庭庭长及诉讼服务中心人员、不锈钢行业协会负责人与调解员、联调工作室其他专职工作人员。各诉调对接人员之间应当加强横向及纵向联系，如遇跨区域纠纷、重大矛盾纠纷，各诉调对接人员间应当加强沟通协作。

第十一条 联调工作室应当充分利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架构，协调安排行业所在地驻村（社区）律师、会员企业法律顾问参与调解。

潮安法院也可根据本工作机制，委托辖区内驻村（社区）律师参与或者协助调解。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纠纷，联调工作室可以邀请潮安法院的法官指导、参与调解工作。

三、诉调对接的程序

第十三条 潮安法院在纠纷诉讼立案前，应对纠纷非诉

解决的可能性进行判断。对于涉及不锈钢行业商事、劳资、工伤等纠纷的案件适宜联调工作室组织优先调解处理的，可以向当事人说明诉调对接的特点与优势、诉讼风险与成本，并建议双方先到不锈钢行业协会联调工作室或者在本院调解（和解）中心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诉前委托调解的，应在《调解建议书》上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诉讼服务中心具体运作如下：

1. 对于当事人同意进行诉前调解的，由立案部门编立“民诉前调”案号，将要调解的案件交由调解（和解）中心专职调解员进行调解；对于适宜由联调工作室调解的纠纷，经当事人同意后，潮安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制作《委托调解函》或《协助调解函》，连同《调解建议书》和起诉材料复印件移交联调工作室，由联调工作室专员负责调解或邀请联调工作室调解人员到院参与调解。

2. 诉前调解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调解期限自当事人提供完备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联调工作室具体运作如下：

1. 经诉前组织调解成功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交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确认，并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除能当场履行完毕的调解协议外，一般应当引导、指导当事人共同向潮安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2. 当事人共同申请潮安法院司法确认的，立案部门收到双方当事人的司法确认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自收齐材料之日起 2 日内由立案部门编立“民特”案号，案件转入司法确认程序，由立案部门法官进行司法确认审查。

3. 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潮安法院应依法进行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依法向潮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对司法确认案件应当及时制作民事裁定书送达司法确认申请人。调解协议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并出具民事裁定书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拒绝签收民事裁定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经联调工作室主持调解达成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可送裁定书副本至联调工作室备案。

第十七条 通过诉前调解结案的案件，可不收取受理费。

第十八条 经联调工作室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联调工作室调解员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记录调解情况，当事人分歧点或主要争议。当事人坚持起诉的，应当指导、协助当事人进行诉讼，并及时将案件材料并附送《调解情况登记表》移交立案部门处理转立案程序；当事人放弃起诉的，应由起诉人出具书面意见或由调解员记入笔录。

第十九条 潮安法院对经联调工作室调解不成功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可以通知具体参与调解的调解员旁听庭审过程。若在诉讼过程中经做调解工作仍有调解可能性的，可以再邀请联调工作室调解员参与调解。

第二十条 建立适当的调解回访制度。对经联调工作室调解成功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回访，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督促履行义务人及时依约履行义务，对于拒不履行义务的，应指导、协助另一方当事人准备材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各人民法庭与联调工作室的诉调对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潮安法院辖区内三个人民法庭对辖区内涉及不锈钢行业会员企业商事、劳资、工伤等纠纷案件，可委

托或邀请联调工作室参与调解，各部门应互相配合、相互协作。各法庭的具体调解工作实施按照本方案执行。

五、信息通报交流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对纠纷诉调对接过程中的程序、实体、法律适用和工作制度的问题，潮安法院与不锈钢行业协会相互之间可以通过建议书的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潮安法院与不锈钢行业协会联调工作室应当建立邀请、委托调解矛盾纠纷案件台帐，每季度将委托、邀请调解的纠纷案件数量及成功调解的案件数量进行通报，做好数据分析、宣传工作

第二十四条 潮安法院与不锈钢行业协会联调工作室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件，在行业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带动区域效应，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诚信守法，诉调结合，多途径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第二十五条 潮安法院与区不锈钢行业协会联调工作室应当定期开展学习、交流活动，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潮安法院可以定期邀请不锈钢行业协会联调工作室调解人员、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积累法律知识，并指派调解经验丰富的法官担任调解工作指导员，协助开展培训，提高工作

人员的调解技能与法律知识。

第二十六条 潮安法院对不锈钢行业协会联调工作室专职调解员调解成功的案件进行登记，适当予以补贴。

六、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由潮安法院与不锈钢行业协会在各自范围内组织落实、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意见自潮安法院与不锈钢行业协会联合下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区委政法委，区工商联
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本院党组成员，专职审委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